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审计项目要求。审计团队成员能够做到恪尽职守，同时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积极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工作效率较高。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薛永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岑宛泽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独立复核合伙人为李夕甫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夕甫 2023 年因其他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给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执业。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建立了一整套标准的管理体系、执业标准、专业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业务质量领导责任的承担和多级质量复核体系。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以内部审计平台控制为基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由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开展四级质量复核控制。现场审计阶段，现场负责人对全部审计工作底稿逐一复核；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所有底稿进行二级复核；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关键审计事项、风险事项、重要审计事项及调整事项进行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代表事务所在整体层面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管理。

2、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审计质量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信永中和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督检查，对管理关键控制点检查，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3、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备的

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流程，这些制度和流程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质量管理存在的缺陷并要求及时整改，进而保证项目符合质量要求。

4、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5、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已制定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

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